

证券代码：835578

证券简称：安科兴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方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义务。

第四条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的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本制度规定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对象

第六条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对除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人提供担保，但经本制度规定的公司有权机构审查和批准，公司可以为符合条件的第三人向金融机构贷款、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客观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董事会秘书应当详细记录有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的讨论和表决情况。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事前审查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担保前，公司应当掌握被担保方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司财务部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以下资料：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其他关系）；

（二）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主债务合同的主要条款或合同草案；

（六）被担保方对于担保债务的还款计划及资金来源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分析，确认资料的真实性，并及时出具申请报告，明确审核意见。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负责组织、管理和实施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一条 对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以下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二）、（三）项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挂牌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及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所指定的有关人士），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本制度第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担

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按规定向负责公司财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公司财务部门在对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分析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关议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需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交对外担保额度审批申请。公司财务部门对审批申请进行核查分析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复核。复核通过后，由董事会秘书编制相关议案，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出具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七条 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请提供担保的，应向公司财务部门及时提交本制度所要求被担保方提供的资料。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批后，经财务负责人同意向总经理提交申请报告，表明核查意见。总经理审批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六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决定后，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内容与形式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条款应当明确无歧义。

第十九条 所有担保合同的条款应当先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审阅以确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二十条 订立担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公司财务部门应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拒绝为被担保方提供担保，并特别注明后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债权人、债务人；
-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担保合同必须在正式的反担保合同签署后才能签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条款；
- （八）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财务部门会同董事会秘书（或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完善有关法律手续文件，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如有法定要求）。

第二十三条 被担保方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并经公司财务部门核定。被担保方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并同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财务部门。

第七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门应指定经办负责人负责保存管理，并及时通报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经办负责人要注意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如为保证担保的）和诉讼时效的起止时间，并积极督促被担保方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主动关注并定期收集被担保方和反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债务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七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现担保发

生变化或如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管理担保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发现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担保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担保合同。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管理制度的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审议等程序。

第三十条 当发现被担保方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方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方债务偿还情况。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后管理

第三十一条 被担保方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经办负责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三十二条 若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经办责任人应当提请公司申报债权，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八章 责任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权，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健全对外担保控制的监督检查制度。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

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低于”都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